

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海职院学〔2018〕6号

海南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《班主任工作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加强班主任管理工作，做好学生班集体建设工作，培育优良的校风、学风，学校结合实际修订了《海南职业技术学院班主任工作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1.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班主任工作管理办法
2. 班主任工作考核表（学院考核小组用表）

3. 班主任工作考核表（学生用表）



海南职业技术学院

2018年6月11日

海南职业技术学院班主任工作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、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与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等文件要求,为了加强班主任工作,做好学生班集体建设工作,培育优良的校风、学风,我校结合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班级是学校对学生实施教育教学和管理的基层单位。班主任是学生班级建设的设计者和管理者,是学生思想、学习、生活的指导教师,是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第三条 班主任工作由二级学院负责管理,日常管理以各学院为主。学生工作处负责全校班主任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管理工作;各学院党总支负责班主任的选配、业务指导、日常管理工作和考核,具体业务由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归口负责。

第二章 班主任选聘

第四条 班主任选配实行聘任制。每个学生自然班级配备 1 名班主任,教职工担任班主任不得超过 2 个自然班。

第五条 班主任工作是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,教书育人是教职工应尽的职责,每名教职工都有承担班主任工作的义务。学校领导、机关部门负责人、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承担班主任工作不作硬性要求。辅导员原则上不兼任班主任,确实因学院工作需要,辅导员本人向学院党总支提出申请同意后,报学生工作处审批,才可以聘任为班主任,最多兼任一个班班主任。

第六条 班主任聘任条件

（一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我校任课教师（外聘教师除外）或机关和教辅人员。

（二）有较好的政治素质和良好的道德品质，热爱学生工作，责任心强，作风民主、踏实，有一定组织、协调、管理能力。

（三）为人师表，对学生思想、学习、生活能起传、帮、带的作用。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精力充沛。

第七条 选配班主任的程序：每学期结束前申报下学期班主任人选，或由本人申请或经本人所在教研室或机关部门推荐，由班级所在学院聘任，新学期第一周内报学生工作处、人力资源处备案。

第三章 班主任工作职责

第八条 班主任应当履行下列职责

（一）负责班干部的选拔及培养工作，指导班干部开展工作。加强班风建设，引导学生增强集体荣誉感和责任感、尊敬师长、团结同学、关心集体，形成良好的班风，努力把班级建设成作风严明、团结向上、勤奋学习的集体。

（二）负责班级综合测评、奖学金、先进班集体等评优评先推荐工作；做好班级贫困生认定及资助工作。

（三）深入班级、学生宿舍了解学生情况，经常性地开展谈心活动，及时发现和解决学生存在的具体问题。

（四）负责学生第一课堂的教育和管理。帮助学生端正学习态度，明确学习目的，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；对学习松懈、成绩下滑的学生，要及时做好督促工作；对经常不上课的学生，要及时给予教育和引导。

（五）负责学生日常行为的教育和管理。定期召开主题班会，教育学生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，自觉遵守

社会公德和大学生行为准则，杜绝考试作弊、旷考、故意拖欠学杂费等行为。

（六）协助辅导员做好学术、科技、体育、艺术、文娱等第二课堂活动；协助辅导员做好校园文明卫生、宿舍文化的创建工作。

（七）做好学院布置的与学生有关的其它工作。

第四章 班主任津贴及待遇

第九条 班主任工作每学期每生计 0.5 学时的非教学工作量，按每学时 60 元的标准发放课时津贴。校级优秀班主任奖励 20 学时，毕业班班主任补贴按全额的 50% 予以发放。

第十条 各学院结合实际情况，确定班主任津贴的发放方案，并报学生工作处、人力资源处审核。班主任考核结果应在发放方案中予以体现。

第十一条 因工作不负责任被解聘、中途辞聘或考核不称职者，发放班主任津贴 50%，两年内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称或工作职务晋升。

第十二条 各专业教师聘任高一级的专业技术职称，必须有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经历，且应通过班主任、辅导员工作合格考核。党政人员职务晋升，有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经历者优先考虑。

- （一）聘任初级职称，必须担任过或正在担任班主任；
- （二）聘任中级职称，至少担任班主任工作 2 年；
- （三）聘任副高职称，至少担任班主任工作 3 年；
- （四）聘任正高职称，至少担任班主任工作 4 年。

第五章 班主任工作考核

第十三条 班主任工作考核是对班主任工作业绩的综合评价，班主任工作考核结果存入本人档案，并作为续聘、发放津贴、评优及晋升等的基本依据。

第十四条 班主任工作每学期考核一次，由学院党总支组织完成。考核程序如下：

(一) 个人自评

每学期结束前一周，班主任对照《班主任工作管理办法》完成自评并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。

(二) 学生对班主任的考核 (F 学)

每学期结束前，由学院学工办组织各学生班级的学生对照考核内容 (参评学生不少于班级人数 95%)，对班主任的工作情况进行逐项打分，并将评分结果报学院党总支。

(三) 考核小组对班主任的考核 (F 教)

学院成立考核小组，成员由学院党、政 (主管教学和行政工作) 领导、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、政治辅导员及教师代表组成，党总支书记任组长。学期结束后，考核小组对照考核内容，对每位班主任的工作情况进行逐项打分。

第十五条 班主任工作考核内容、权重及计算方法

(一) $F_{总} = F_{学} \times 40\% + F_{教} \times 60\% + K$ ，其中， $F_{总}$ 为班主任工作考核总分； $F_{学}$ 为所带班级全体学生对班主任工作评分； $F_{教}$ 为学院考核小组对班主任工作评分； K 为加分、扣分的调控值。

(二) 考核内容及 K 值分值，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控，调控后的考核项目内容及 K 值分值必须在每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报校学生工作处备案。考核内容及 K 值分值的加分、扣分参考标准请详见附件 2。

(三) 毕业班班主任考核参考《班主任工作考核表》，由各学院根据毕业生的工作安排酌情考核，主要工作是毕业班级学生奖学金评审、就业跟踪管理工作、实习安全教育、学杂费催缴、毕业离校手续办理、毕业感恩教育、毕业生典礼和校友联络工作。

第十六条 班主任工作考核结果分优秀、称职、不称职三个等

级，90分以上为优秀；71-89分为称职；70分及以下为不称职。

第十七条 每学期学院按班主任总数的5%评选并推荐校级优秀班主任。校级优秀班主任评选条件：

（一）班主任工作考核结果在90分以上；

（二）所带班级学生没有严重违纪或违法行为，班级学杂费缴费率不低于99%。

第十八条 班主任外出应向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办理备案手续。因故外出15天以上（含15天）无法履行班主任职责的，扣发当月津贴。被扣津贴发放给代其行使班主任职责的人员。

第十九条 学生工作处及各学院应当定期召开班主任会议，讨论研究学生工作，每学期不少于两次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海南职业技术学院班主任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同时废止。

附件 2

班主任工作考核表（学院考核小组用表）

年级班级：_____ 姓名：_____ 分数：(_____)

序号	班主任考核内容	分值	得分	计分参考标准（K 值）
1	学生到课率 \geq 85%	15		90 分以上 15 分；85-89 得 13 分；80-84 得 10 分；75-79 得 8 分；70-74 得 6 分，69 以下得 0 分。
2	协助辅导员做好学生宿舍卫生监督，学期平均分达 80 分	15		80 分以上得 15 分，75-79 得 13 分；70-74 得 10 分；65-69 得 8 分；60-64 得 6 分，60 以下得 0 分。
3	班级学生缴费率 \geq 99%	10		缴费率达到 99%得 10 分，缴费率达不到 99%，得 0 分，考核不称职。
4	学生成绩平均绩点 2.5	10		达到 2.5 得 10 分；2.6-2.9 加 1 分；3-3.2 加 2 分；3.2 以上加 4 分；1.5-2.4 扣 3 分；1.5 以下扣 5 分。
5	每月与学生谈话不少于 4 次	15		查看谈话记录，每少一次扣 5 分，扣完为止。
6	每月召开不少于一次次主题班会或团日活动	10		查看相关会议记录，少一次扣 5 分，扣完为止。
7	及时落实校、院要求的各项工作，材料报送及时	5		未及时落实校、院安排的工作、材料报送不及时，每次扣 2 分。
8	每月深入学生宿舍了解学生生活情况不少于 2 次	10		参考学生工作处通报结果，少一次扣 5 分，扣完为止。
9	平均每月下班级听课 1 次，掌握班级学生学习状况	5		听课 1 次计 1 分，每学期下班级听课不少于 5 次。
10	旷考 \leq 2 人次	5		每增加一人次扣 1 分，扣完为止。

工作效果	获得加分	班级获省级以上荣誉称号			加 5 分，最多加 5 分。
		所带班级获校级荣誉称号			加 2 分，最多加 5 分。
		所带班级获院级荣誉称号			加 1 分，最多加 5 分。
		所带班级学生个人获国家级荣誉称号			加 4 分/项目，最多加 8 分。
		所带班级学生个人获省市级荣誉称号			加 2 分/项目，最多加 6 分。
		所带班级学生个人获校级荣誉称号			加 1 分/项目，最多加 4 分。
		所带班级学生个人获院级荣誉称号			加 1 分/项目，最多加 2 分。
		所带班级学生任校级学生干部主席团成员			加 1 分/人次，最多加 3 分。
		所带班级学生任校级部长或院级主席成员			加 1 分/人次，最多加 2 分。
	纪律处分扣分	所带班级学生有警告、严重警告处分			扣 1 分/人次，最多扣 6 分。
		所带班级学生有记过处分			扣 2 分/人次，最多扣 6 分。
		所带班级学生有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处分			扣 3 分/人次，最多扣 6 分。
		所带班级学生有群体打架事件			扣 3 分/次，最多扣 6 分。
		合计			

附件 3

班主任工作考核表（学生用表）

年级班级：_____ 姓名：_____ 分数：（_____）

考核内容	分值	得分	得分标准			
			到位 (15-10)	基本到位 (9-5)	不到位 (4-0)	
班主任每月至少召开一次班会，日常管理工作是否到位	15					
是否树立起良好的师长形象，做学生的良师益友	10		好 (10-8)	较好 (7-5)	一般 (4-2)	较差 (2-0)
班主任是否关心和指导班风建设，你对班风建设是否满意	10		满意 (10-8)	较满意 (7-5)	一般 (4-2)	不满意 (2-0)
班主任在工作中是否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	10		公平 (10-8)	基本公平 (7-5)	不公平 (4-0)	
是否积极参与班级第二课堂文化活动	10		积极参与 (10-8)	较少参与 (7-5)	不参与 (4-0)	
是否经常（至少每月 2 次）深入学生宿舍和课堂，了解学生上课、宿舍卫生建设情况，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给予改善	10		好 (10-8)	较好 (7-5)	一般 (4-2)	较差 (2-0)
能否按要求及时落实校、院要求的各项工作，信息及时传达	10		积极落实 (10-8)	基本落实 (7-5)	不落实 (0-4)	
是否经常与学生进行交流，对学生进行学习和生活方面的指导，帮助学生解决实际困难。	15		经常交流 (15-11)	不经常交流 (10-6)	不交流 (5-0)	
班主任对班干部的选拔、指导、培养、考核	10		好 (10-8)	较好 (7-5)	一般 (4-2)	较差 (2-0)
合计						

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18年6月11日印发
